

我所認識的色拉寺及其分院色拉傑（下）

／見悲青增

一脈相傳之「寺規傳受」

※前言：在西藏有一句俚語「摧毀幾個寺院的罪過，比不上破出家處（三大寺）一條小寺規的罪過大！」。其意為何？其即是在告訴我們，若一棵樹，砍其枝葉（即摧毀幾個寺院），它還好！若砍掉它的根（即破壞三大寺的寺規），那它就永不可能重新來起（即佛法亦無法重建起來）。由於三大寺的寺規關係如是重大，故我們全寺皆非常重視。如札倉每年開 16 次以上的「講寺規」課；講此課時，全寺不許有人請假，不來聽；糾察師講過後，住持還要把糾察師遺漏的部份提出來，即可從中得知。

※正文：今試就「色拉傑札倉」，其「寺規傳受」的大概，來對三大寺一脈相傳的「寺規傳受」了解。分六大段落來談：

(一)所傳境（即處所／人眾）：只能在札倉（分院）的「大殿」，對「全體僧眾」傳；不可私下至各康村或夏中（僧院）傳—亦即必在可會集全札倉僧眾的處所，對全札倉的僧眾傳。

(二)所傳時：爲了能明確及省時，一般在該課或活動前傳—如辯經課的寺規，在每年八個辯經課前講；其他課或另外的法會活動等，亦是其課或活動前，才特別講。

(三)能傳者：即使札倉中能講寺規的人很多，但一時之中，可以講寺規的，只許住持和糾察師二人（亦即一時之中，不准有第三人講）。或許有人會問：「此中之由爲何？」這是因爲一時之中，若允許許多人講，意見會太多，易形成紛爭；反過來，只一人講，萬一他記錯，又會不圓滿。故規定一時之中，只允住持、糾察師二人有權宣講寺規。

(四)如何傳：原則上，只能用敬辭講僧眾的功能，不許講壞事。且講的內容，要如「水換瓶」—即水在一個一個輪灌（瓶）下，水一點也沒有少；亦要如「石換手」—即石頭在多人之手中傳遞，此石頭依然是原石。（這亦即是說—講寺規的人可以不同，但其內容可一點也不能變。）

至於舉過的內容與方式：由於破根本戒或破喝酒戒是戒罪，其是要依戒規上所訂來處治（非由糾察師來舉其罪）故糾察師能舉的過，是就犯了寺規而言。其方式又非常特別，如對初犯者，若其是居上位者，糾察師要面向下位的方向，講其過失（此即是在保全上位者的面子）；若其非上位—且若其是坐在東面，糾察師就要向西面的方向，講其過失（此即因僧人要以慈悲爲懷，不可當犯者之面舉過）；若此犯者，再犯。糾察師就要想辦法，令犯者的朋友聽出其（糾察師）正是在說他朋友（某某）的過失（如此作，即是在盼他的朋友，會去勸告犯者不要

再犯)；若犯者，第三次再犯。糾察師才可當其面的直接呵之。

(五)如何聞法：

1.用「身口意」聞寺規之法

*聽到糾察師、住持講寺規時，身不能靠牆碰柱等物；

*就算正念最深奧的咒語也要馬上停止來聽寺規；

*就算你定在空正見中也要馬上出定來聽寺規。此即是，唸咒語、入空正見固然是重要，但以「三大寺的寺規，是佛法之根本」下，故聽到有人在宣講寺規時，要如是尊重。

2.「上中下」聞寺規之法

此是指「不僅學僧要來聽，就是住持、辦事人，乃至廚師等，都要來聽。」又此間，不可請假；也不許有人准假。

3.「老中小」聞寺規之法

A.「老」是指「資深」的僧眾：

a.從班級來分，戒律班以上，謂資深。

b.從入寺年齡來分，進入寺十五年以上，謂資深。

c.從了義不了義來分，自己會守寺規，也會講給人家聽的話，就算他在第一班，亦可說是了義（真實）的資深；反過來，自己不守寺規，也不會講的話，他就是出家百年，也算是不了義（不真實）的資深。

B.「中」是指「不算資深，也不是初來」的僧眾。

一般，是以「第一班以上至戒律班以下」或「在三大寺出家眾 4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」為「中」僧眾。

C.「小」是為「到三大寺，還不滿 4 年」的僧眾。

此老、中、小三種人在聞寺規時，其心態亦應各有不同。如老的，要以作證人的心態來聽；中的，要以加強記憶來聽；小的，要為能弄懂而來聽。

4.依「斷器三過 具依六念」聞寺規之法

A.斷器三過：

a.蓋有蓋子的器皿，如不打開蓋子的話，是不能加水、加油。同樣，聞寺規時，要打開耳朵，將寺規聽進去。

b.器皿如果破了底，裡面是存不住水。同樣，聽進去的寺規，要能不忘記。

c.器皿裡有髒水的話，不管你加進去的水（或甘露），多麼乾淨（或多麼稀有），都變成不能喝的水（或甘露）。同樣的，你不能因你不喜歡講寺規的人，就隨意的批評他（如說他這裡講對，那裡講錯等）。

B.具依六念：

a.念自己是病人（或弟子）。

b.念講寺規者是醫生（或師長）。

c.念所念的寺規是藥（或菩提道次第廣論）。

d.念守寺規（或聞法研辯）是在療吾等之無明大病。

e.念佛陀是吾等的大善知識。

f. 念佛教如何久住於世。

(六) 寺規的內涵

由於其包含的內容很廣—從初入寺院的手續；入寺後應守的規矩；乃至如何成就格西學位，考核制度及請假規定等—此可參考上期「我所認識色拉寺及其分院色拉傑」一文中略知。

※簡餘：對寺規有絕對權威的糾察師，因其頗具特色，故略述之。

糾察師是每年選任。分有札倉糾察師，及康村糾察師二類。其地位，雖然沒有住持高，可是實權卻非常大。其具實權的狀況，康村糾察師又更是如是。今略舉如下之一二，來比知：

如某人，不管他平時的為人如何，或他有沒有學問（甚至，他有很多個人的問題），只要他當上糾察師，大家就要對之非常的尊敬（亦即是完全聽從他的話）。這可從寺規中規定「…糾察師等辦事人員，就算是狗，也要把狗的尾巴奉到頭上。」得知。

又如康村中，一旦有問題發生，大家都會很熱心的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法。但最終還是要看糾察師的臉，依他的決定；其中，若他所抉擇出來的有錯（或與大家所提的方法相反），大家還是會異口同聲的說「好！好！」—絕對不會有反對的聲音。

為何會如此順從？這是因為我們都知道「30 頭牛有 60 個角；30 個人有 30 個想法」，如何能把每個人的意見都用上去呢？既然最後，還是只能依某個人之意見或方法，那糾察師的意見，在此時被採用，應是最好不過了。

—為何謂「最好不過」？想想，

若能讓糾察師有此大尊嚴，他才能愈具壓伏十方的威風—才能更有力的把寺規圓滿的繼續下去。

若大家一直各持己見，只有不利團結。今有這麼一個人可作緩衝，一切不是就圓滿了。

※後語：如上所述，必尚有許多不圓滿之處，然以多少可補足「我所認識的色拉寺及其分院色拉傑」一文中之不足處，故還是將之具文提出。

又由於此宗風，或許在漢系佛教較少見，故亦盼此文能對漢、藏佛教的交流，有實質的助益。

由陳那論師所引發之——開啓智慧門的「冬季辯經」

陳那論師—相傳是六、七世紀的一位印度僧人。當他在印度的山洞中造「量論」時，其寫好的禮佛讚（在石頭上），每於他托鉢回來後，就發現爲人所塗掉。他如是重寫三次，都被抹去。第四次，他只有用留言—謂「我是爲法及眾生之利益，才在此造論，故請不要開玩笑的一再抹去我所寫的讚佛偈。當然，若您不是開玩笑，而是想與我辯，那就留在山洞，等我托鉢回來吧！」

果然，有一位外道應此邀約，在山洞等他。當二人相辯，陳那辯贏時，該外道竟大發脾氣。陳那不由心灰意冷的想：「一個眾生就如是難度，更何況無量眾

生。我看我還是作個自了漢吧。」於是，他將已寫好的量論拋上天空，並發願「石頭落地之時，我即捨菩提心！」可是許久，石頭一直未落下來…他好奇的舉起頭來看—只見空中，文殊菩薩提著他那寫好「量論」的石頭，微笑的對他說：「孩子！不要放棄菩提心，我會全力相助(當你度眾有困難時)，我不會讓你受委屈。」

…相傳這塊石頭，後來落在西藏蕊對這個地方。

藏人爲了紀念此「佛教因明」之倡導者，及盼在該地受陳那(或文殊菩薩)的加持。故每年冬季，藏傳學辯者都會聚集在蕊對這個地方，對陳那這本「量論」作爲期一個月，精彩的辯論研習。

由於大家都深信對「量論」研辯的活動，確實會令智慧大開。故至今，在印度，仍然延續此風—只是場地，是在印度三大寺—六個札倉中舉辦。

雖然目前場地不是在蕊對，但以學僧如是熱衷此冬季辯經，及其精彩不減在蕊對之研習上來看，—我們相信文殊菩薩及陳那論師的加持誓言，一直未斷。

